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